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碳素新材料制品 5 万套、纯化设备 0.3 万套）

建设单位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兵
项目负责人：康晓丽
报告编写人：康晓丽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钱昊、王凯、崔秀萍、夏明星等

建设单位：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康晓丽 185****5586
传真：/
邮编：213102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公示

仅用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碳素新材料制品、纯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碳素新材料制品 9.7 万套/年、纯化设备 0.3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 碳素新材料制品 5 万套/年、纯化设备 0.3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缘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缘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7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8.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金环审(2021)142 号, 2021 年 9 月 213 日)；

19.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0.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 物	20	15	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切割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于清洗，仅员工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接 管 口	pH	6-9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81
废水	水量	≤1893
	COD	≤0.62
	SS	≤0.411
	NH ₃ -N	≤0.028
	TP	≤0.0039
	TN	≤0.047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租用金坛信息产业园 A 区 4 号楼标准厂房，购置数控车床、机床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 79 台（套），形成年产碳素新材料制品 9.7 万套、纯化设备 0.3 万套的生产能力。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1）142 号。

2021 年 10 月，企业实际投资 65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机床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共 17 台（套）可形成年产碳素新材料制品 5 万套、纯化设备 0.3 万套的生产能力。2021 年 12 月企业已稳定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

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
5	立项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坛发改备（2021）176 号），2021 年 9 月 16 日
6	环评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42 号，2021 年 9 月 13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3MA25MU7H0T001V，2022 年 6 月 9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3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4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建设“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建设“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20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30 人		本项目投资 6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30 人		本次为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碳素新材料制品	9.7 万套/年		碳素新材料制品	5 万套/年	本次为部分验收
		纯化设备	0.3 万套/年		纯化设备	0.3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165m ²		面积 116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材料库	面积 200m ² ，用于储存购买的原材料，位于厂房内		面积 50m ² ，用于储存购买的原材料，位于厂房内		面积变小，位置在车间内调整	
	成品区	面积 1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位于厂房内		面积 50m ² ，用于储存产品，位于厂房内		面积变小，位置在车间内调整	
	成品待检库	面积 50m ² ，用于储存等待检验的产品，位于厂房内		面积 50m ² ，用于储存等待检验的产品，位于厂房内		位置在车间内调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园区，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园区，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有	加工成型	加工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		加工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组织废气		排气筒排放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工成型	本项目加工成型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工成型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切割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生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切割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生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和切割废水处理回用于清洗，未新增污染物，未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房内东侧，面积为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房内，面积为15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面积不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剩余待建量	变更情况
1	带锯	/	2	1	1	本次为部分验收，碳素新材料制品产能为5万套/年
2	铣床	/	2	0	2	
3	精雕机	/	4	3	1	
4	水切割机	/	2	1	1	
5	数控车床 (大)	/	6	2	4	
6	数控车床 (小)	/	6	0	6	

7	走心机（含机械手）	/	3	0	3
8	线锯	/	2	1	1
9	机床加工中心	/	4	3	1
10	数控加工中心	/	1	0	1
11	高速小加工中心	/	4	1	3
12	烘箱	/	1	1	0
13	超声波清洗	/	1	1	0
14	三坐标	/	1	0	1
15	风机	/	1	1	0
16	空压机	/	4	3	1
17	行车（2.8吨）	/	1	0	1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碳素新材料制品	原料	石墨胚体	/	90	46	部分验收
纯化设备	原料	进气管	/	0.3 万套	0.3 万套	/
		出气管	/	0.3 万套	0.3 万套	
		罐体	/	0.3 万套	0.3 万套	
		外壳	/	0.3 万套	0.3 万套	
		控制系统	/	0.3 万套	0.3 万套	
		控制屏	/	0.3 万套	0.3 万套	
		电缆	/	0.3 万套	0.3 万套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1085m³/a，则生活污水量为 57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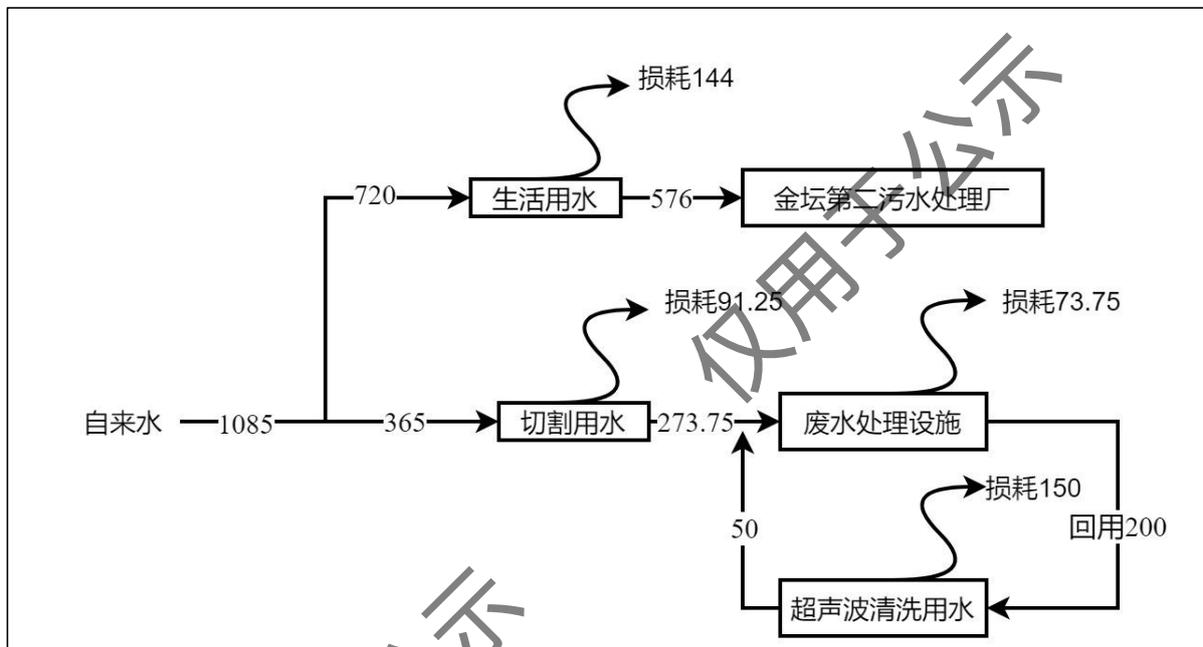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碳素制品和纯化设备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图 2-3。

（一）生产工艺流程：

（1）碳素制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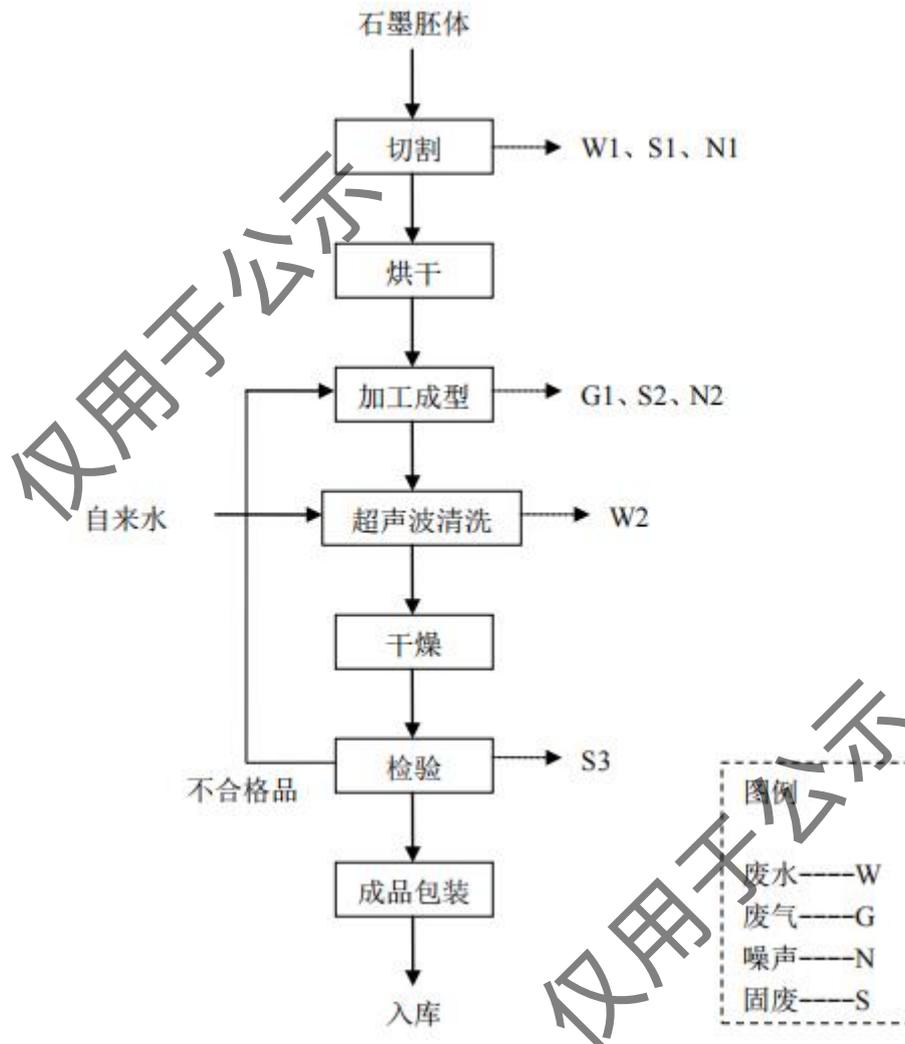


图 2-2 碳素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按照要求利用水切割机使用自来水将石墨胚体进行水切割，过程中有废水（W1）、加工碎屑(S1)和噪声（N1）产生；

烘干：使用干燥机利用 350°C 高温对切割完成的半成品进行烘干处理，干燥机使用电加热，故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加工成型：对切割好的石墨胚体按照设计要求在车床、铣床、精雕机中进行加工，

过程中有粉尘（G1）、加工碎屑（S2）、噪声（N2）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为石墨胚体，故加工过程中为干车，不涉及切削液等材料。

超声波清洗：将加工好的碳素制品利用自来水对碳素制品进行表面超声波清洗，此工序有废水（W2）产生；此过程不添加清洗剂。

切割：按照要求利用水切割机使用自来水将石墨胚体进行水切割，过程中有废水（W1）、加工碎屑（S1）和噪声（N1）产生；

烘干：使用干燥机利用 350°C 高温对切割完成的半成品进行烘干处理，干燥机使用电加热，故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加工成型：对切割好的石墨胚体按照设计要求在车床、铣床、精雕机中进行加工，过程中有粉尘（G1）、加工碎屑（S2）、噪声（N2）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为石墨胚体，故加工过程中为干车，不涉及切削液等材料。

超声波清洗：将加工好的碳素制品利用自来水对碳素制品进行表面超声波清洗，此工序有废水（W2）产生；此过程不添加清洗剂。

（2）纯化设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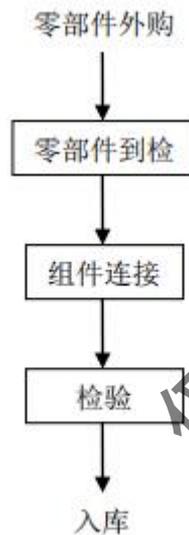


图 2-3 纯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零部件到检：外购的进气管、出气管、罐体、外壳、控制系统、控制屏进行检验；判定其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退回厂家；

组件连接：将控制系统、控制屏使用电缆进行布线，再将进气管、出气管、罐体、外壳对其进行组装；

检验：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入库：将合格产品存入仓库。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本项目车间布局在原车间内变动，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废水排放去向改变

本项目清洗废水、切割废水排放去向发生改变，环评中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车间布局在原车间内变动，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清洗废水、切割废水排放去向发生改变，环评中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污染物排放减少，未产生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切割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切割废水	/		集水、混凝沉淀、生化、二沉	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集水、混凝沉淀、生化、二沉	回用于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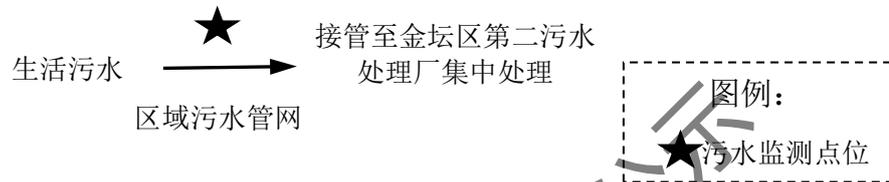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加工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	加工成型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15m	33000m ³ /h	10737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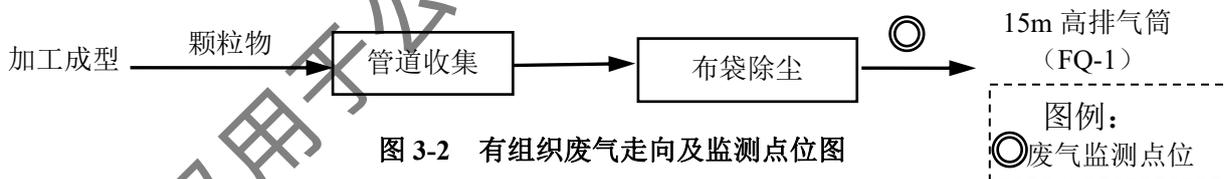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加工成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加工成型废气装置 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数控车床	75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厂房隔声	2
2	加工中心	75		3
3	超声波清洗	70		1
4	风机	80		1
5	空气压缩机	85		4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破碎车间外东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加工碎屑	加工	309-001-46	0.18	0.09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309-001-46	0.09	0.05		
	除尘灰	环保工程	900-999-66	1.539	0.77		
	污泥	环保工程	900-999-62	1.57	0.78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线监测装置	因企业清洗废水和切割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因此无需安装在线氮、磷检测器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产业园区，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切割废水处理与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口安装在线氮、磷检测器（氮、磷检测器采样位置位于与生活废水混合之前），设有采样井。	已落实。园区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切割废水处理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因此无需安装在线氮、磷检测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加工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以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限值。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加工碎屑、不合格品、除尘灰、污泥综合利用；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完

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成备案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产业园区，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堆场1处，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6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dB (A)	使用前校准值 dB (A)	使用后校准值 dB (A)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4 月 1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2022年4月15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仅用于公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加工成型	◎1#	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加工成型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华科竹香苑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4月14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4月15日	生产负荷
碳素新材料制品	9.7 万套	5 万套	150 套	90%	140 套	84%
纯化设备	0.3 万套	0.3 万套	8 套	80%	8 套	80%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2022年4月14日	7.0	7.1	7.1	7.1	7.0~7.1	6.5~9.5	达标	
		2022年4月15日	7.1	7.0	7.1	7.1				
	COD	2022年4月14日	117	115	125	119	119	500	达标	
		2022年4月15日	113	120	123	121				
	SS	2022年4月14日	56	60	57	62	59	400	达标	
		2022年4月15日	57	61	55	60				
	氨氮	2022年4月14日	8.70	8.73	8.64	8.62	8.67	45	达标	
		2022年4月15日	8.67	8.73	8.76	8.64				
	总磷	2022年4月14日	0.98	0.98	0.97	1.02	0.99	8	达标	
		2022年4月15日	1.07	1.10	1.06	1.08				
	总氮	2022年4月14日	12.2	14.6	14.1	13.6	13.6	70	达标	
		2022年4月15日	15.2	13.5	16.4	15.1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加工成型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成型废气排气筒	2022年4月14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559	10357	1059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45×10 ⁻²	1.17×10 ⁻²	1	达标
	2022年4月15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634	10878	1139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41×10 ⁻²	1.37×10 ⁻²	1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4月14日，阴、北风、风速2.3~2.7m/s；2022年4月15日，阴、北风、风速2.4~2.6m/s； 2.本项目加工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4.由于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只监测出口。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17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6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3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5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1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17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80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67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83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00	
评价标准			0.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 年 4 月 14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5.1~16.8℃

	风速	2.3~2.7m/s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63~102.68kpa	
2022年4月15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7.0~17.9°C
	风速	2.4~2.6m/s	风向	北风
	气压		101.76~101.81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年4月14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6.2	≤60
	厂界外南1米处▲2#		56.6	≤60
	厂界外西1米处▲3#		56.0	≤60
	厂界外北1米处▲4#		57.1	≤60
	敏感点	华科竹香苑（E）△5#	53	≤60
	噪声源	车间●6#	71.8	—
2022年4月15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5.9	≤60
	厂界外南1米处▲2#		56.5	≤60
	厂界外西1米处▲3#		56.3	≤60
	厂界外北1米处▲4#		57.3	≤60
	敏感点	华科竹香苑（E）△5#	52	≤60
评价结果	<p>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2、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标准。</p>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81	0.0314	符合
废水	水量	1893	576	符合
	COD	0.62	0.0686	符合
	SS	0.411	0.0337	符合
	NH ₃ -N	0.028	0.0050	符合
	TP	0.0039	0.0006	符合
	TN	0.047	0.0083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加工成型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			

由表 7-6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加工成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破碎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切割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

3、噪声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1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产业园区，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康晓丽

项目经办人：康晓丽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413-04-01-475779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38'9.352" 北纬 N31°42'1.89"			
	设计生产能力	碳素新材料制品 9.7 万套/年、纯化设备 0.3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碳素新材料制品 5 万套/年、纯化设备 0.3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1）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缘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缘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25MU7H0T001V			
	验收单位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30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25MU7H0T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93	576					
	化学需氧量		119	500			0.0686	0.62					
	悬浮物		59	250			0.0337	0.411					
	氨氮		8.69	35			0.005	0.028					
	总磷		1.03	3			0.0006	0.0039					
	总氮		14.3	50			0.0083	0.04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20			0.0314	0.081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1.695	1.695	0	0					
	危险固 废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1〕14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年产10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563号）建设，项目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租用标准厂房2500平方米，购置精雕机、数控车

— 1 —

床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9.7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0.3 万套纯化设备的制造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切割废水处理后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口安装在线氮、磷检测器（氮、磷检测器采样位置位于与生活废水混合之前），设有采样井。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中非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限值。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

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局金坛分局、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编号: 2105-320413-04-01-47577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09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		
联系人	朱经理	联系电话	18118375789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钱昊、王凯、崔秀萍、夏明星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丁晓		
审核人:	曹志		
签发人:	陈炎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检测报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15	125	119	500
悬浮物	mg/L	56	60	57	62	200
氨氮	mg/L	8.70	8.73	8.64	8.62	35
总氮	mg/L	12.2	14.6	14.1	13.6	50
总磷	mg/L	0.98	0.98	0.97	1.02	3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20	123	121	500
悬浮物	mg/L	57	61	55	60	200
氨氮	mg/L	8.67	8.73	8.76	8.64	35
总氮	mg/L	15.2	13.5	16.4	15.1	50
总磷	mg/L	1.07	1.10	1.06	1.08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处理工艺/设备	布袋除尘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0.2	30.2	30.2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4.2	4.1	4.2	/
标干流量 (m ³ /h)	10559	10357	1059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45×10 ⁻²	1.17×10 ⁻²	1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
监测点位	◎1#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5			/
处理工艺/设备	布袋除尘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0.2	30.2	30.2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4.2	4.3	4.5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34	10878	1139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41×10 ⁻²	1.37×10 ⁻²	1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
		15.1~16.8		北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1.78~101.83	2.3~2.7	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上风向O1	0.117	0.133	0.167	0.167	0.5
	下风向O2	0.183	0.217	0.233	0.233	
	下风向O3	0.233	0.250	0.250	0.250	
	下风向O4	0.283	0.300	0.300	0.300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
		17.0~17.9		北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1.76~101.81	2.4~2.6	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颗粒物	上风向O1	0.133	0.133	0.117	0.133	0.5
	下风向O2	0.167	0.200	0.217	0.217	
	下风向O3	0.280	0.250	0.267	0.280	
	下风向O4	0.283	0.300	0.283	0.30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检测报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阴；风速 2.3~2.7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05~16:15	56.2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21~16:31	56.6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36~16:46	56.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53~17:03	57.1	
△N5 华科竹香苑	环境噪声	17:13~17:23	53	60
N6 车间	生产噪声	17:34~17:44	71.8	/
监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阴；风速 2.4~2.6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23~15:33	55.9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38~15:48	56.5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55~16:05	56.3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11~16:21	57.3	
△N5 华科竹香苑	环境噪声	16:34~16:44	52	60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环境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2	1.0 mg/m ³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JC/XJJ-02-19、 20、21、22	0.001 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4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4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4 月 14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4 月 15 日	生产负荷
炭素新材料制品	9.7 万套	5 万套	150 套	90%	140 套	84%
纯化设备	0.3 万套	0.3 万套	8 套	80%	8 套	8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
（部分验收，即年产炭素新材料制品 5 万套、纯化设备 0.3 万套）废
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
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 万套炭素新材料制品及纯化设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炭素新材料制品 5 万套、纯化设备 0.3 万套）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3 月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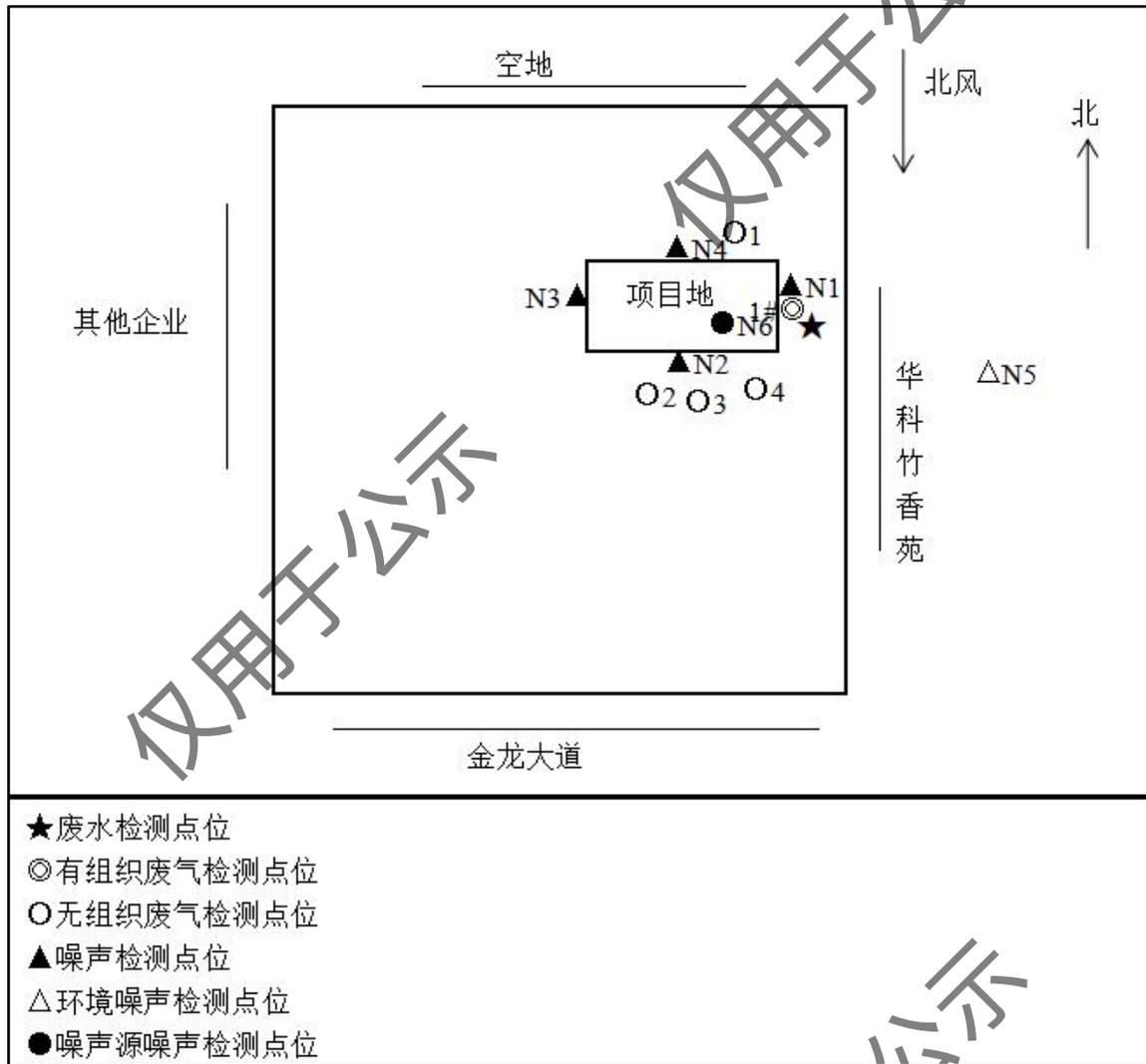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赵兵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赵兵	联系电话	18118370007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38'9.35"、中心纬度 N31°42'1.89"		
预案名称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赵兵	备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24日 </div>		
备案编号	320482-2022-110 L		
报送单位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郑志陪	经办人	韩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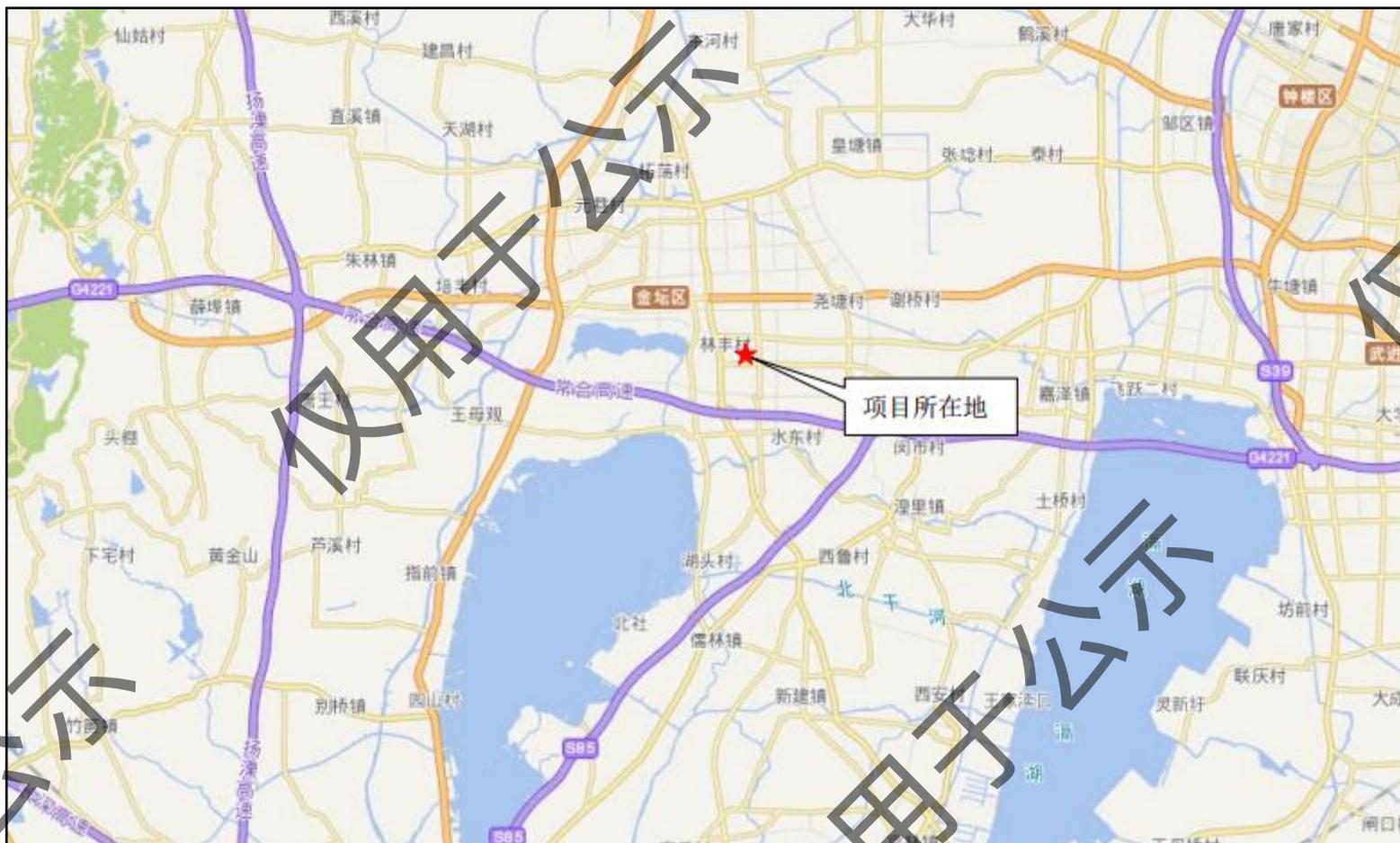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2年4月14日、4月13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